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往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阅沈荣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沈荣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沈荣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沈荣先生为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顾琳



耿磊



王佳芬

2017年10月24日